**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。

二、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。

三、山地、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，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，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。

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，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三、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．六五人。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（一）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，置一人。

（二）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
1.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，至少置二人。

2.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一人。

3.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至少置兼任者二人；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七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
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學校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，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。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，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。
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
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。

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。
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
五、輔導教師：

（一）專任輔導教師：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，二十一班以上者，置二人。

（二）兼任輔導教師，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：

1.學校班級數十班以下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2.學校班級數十一班至二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。

3.學校班級數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一人。

4.學校班級數三十六班至五十班者，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二人外，置兼任者二人；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，以此類推增置。
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
七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
八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。

九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
十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
第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